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肥分公司关停补偿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收到晋城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兰花科 创化肥分公司搬迁补偿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》([2018]16 次),同意 以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晋城国投")持有 的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兰花煤化工公司")11.393% 股权和山西兰花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兰花污水处理公司")的24.84%股权作为对化肥分公司关停损失的补偿,上述两项股权评估值合计为10657.74万元。

化肥分公司前身为晋城市第一化肥厂,始建于 1972 年,厂区位于晋城市城区东北北石店司徒村。近年来,随着城市发展和扩张,该厂逐步进入市区范围,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重视和监管力度的加强,化肥分公司由于建厂时间长、工艺技术落后,装置设备老化,作为高耗能、高污染企业对市区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,加之安全防护距离不足,受到周边居民、社会各界的持续关注。按照《晋城市城市建设"十二五"总体规划》和畅安路建设需要,化肥分公司关停搬迁被列入市政府重点工程实事项目。2013 年 11 月,晋城市政府第六次市长办公会要求化肥分公司关停,并于 2014 年 5 月完成搬迁。

2014年1月,化肥分公司正式关停(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-021、

临 2014-001),并于 2014年 10 月完成现场拆除工作。本次关停后,公司对化肥分公司部分可用设备进行了内部调拨,剩余资产在晋城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拍卖处置(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-008、临 2015-019)。

化肥分公司关停以来,针对补偿事宜,公司积极与市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,就补偿方案多次进行协商,经过反复研究,本着社会利益和企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,综合考虑城市建设、环境保护和上市公司利益等因素,2018年3月12日,市政府办公厅专题会议研究,同意以晋城国投持有的煤化工公司11.393%的股权和兰花污水处理公司24.84%的股权评估值合计10657.74万元作为对化肥分公司关停的补偿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,截止2017年8月31日(评估基准日),兰花煤化工11.393%股权评估值为9513.21万元,兰花污水处理公司24.84%股权评估值为1144.53万元。

公司将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要求,尽快与晋城国投协商签订相关协议,并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